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3) 重選董事
及
- (4)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經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廖開強先生

盛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重選董事
及
(4)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 重選董事及(iv)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78,903,33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15,780,666股。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的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78,903,33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57,890,333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將不會納入「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如此授出購股權。

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21,942,000股股份，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20,5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5%。因此，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1,44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回報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是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78,903,33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沒有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57,890,333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但先前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後，完全由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20,500,000股股份。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概不會因為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而失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78,903,333股股份計算，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為478,390,33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

關於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作出之變動，亦納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包括設定有關股東有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門檻及釐清遞交相關通知的期間)。本公司亦提呈一份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合併該等建議修訂及所有遵照適用法律作出的全部先前修訂，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導致之重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則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b) 移除董事可對關於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之權益)之方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
- (c) 加入一項規定，致使倘股東的權益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交易，則於聯交所買賣附有該權益之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d)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必須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 (e) 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彼／彼等必須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5%，方可擁有此權利，以及釐清遞交相關通知之期間；及
- (f) 股東先前批准之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分拆將於章程大綱反映。

上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其他內部整理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一份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有英文版，而本通函中文版中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董事、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578,066.66港元，由2,578,903,333股股份組成，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2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57,890,333股股份。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繼續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作該等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必須使用本公司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高於其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兩項一起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275	0.247
五月	0.275	0.248
六月	0.265	0.231
七月	0.255	0.230
八月	0.265	0.180
九月	0.255	0.205
十月	0.230	0.184
十一月	0.240	0.191
十二月	0.230	0.19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65	0.210
二月	0.260	0.230
三月	0.285	0.24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7	0.230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所界定)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池文富先生及其姊妹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1%，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定之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池文富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6.90%。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該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池文富，49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池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之後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池先生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總執行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專案。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

池先生的初步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繼續受聘於本公司，直至池先生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服務合約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池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816,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池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池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池先生為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之弟，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為彼妻子之兄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i)其於162,475,000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ii)由於彼有權於冠華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於冠華持有的918,484,85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池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池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沈世捷，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他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沈先生的初步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繼續受聘於本公司，直至沈先生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服務合約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沈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42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沈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沈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沈先生於賦予其權利以認購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廖開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廖先生現時亦是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出任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廖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獲得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廖先生之間就有關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書。廖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兩年固定任期，惟本公司或廖先生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應付廖先生之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廖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及廖先生在本公司的工作經驗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廖先生將可獲補償其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符合資格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除於1,000,000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與廖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廖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
 - (i) 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廖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時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不多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在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之股份，並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步驟使購股權計劃可付諸實行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和簽訂(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蓋上公司印章)相關文件，以便實行以上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 (i) 條款8

刪除現有之條款8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論為首次發行、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告，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指明有優先權）均須受本文上述權力的規限。」

(b)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

(i) 細則2.(1)

於現有細則2.(1)有關「年」的解釋之前新增以下有關「主要股東」的解釋：

「主要股東」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ii) 細則3.(1)

刪除現有之細則3.(1)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應拆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iii) 細則45

刪除現有之細則45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45.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子，惟倘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附權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iv) 細則66

刪除現有之細則66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66. (1) 在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於舉手表決計作一票。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之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計算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2) 在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v) 細則67

刪除現有之細則67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vi) 細則68

刪除現有之細則68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68. 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該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有關點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vii) 細則72

刪除現有之細則72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72.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ii) 細則81

刪除現有之細則81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賦予授權，讓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於大會(就該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就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細則 84.(2)

在現有細則 84.(2) 結束的句號前，加入以下字句：「包括(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地作出表決」；

(x) 細則 88

刪除現有之細則 88 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持有不少於 5% 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出席就此發出有關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或多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獲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須於發出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起計七日內，或由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另一期間(最短為期七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xi) 細則 103.(1)(v)

刪除現有之細則 103.(1)(v) 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ii) 細則 103.(2)

刪除現有之細則 103.(2) 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iii) 細則 103.(3)

刪除現有之細則 103.(3) 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iv) 細則 104.(4)(iii)

刪除現有之細則 104.(4)(iii) 內「(共同地或個別地或間接地或間接地)」等字句，並以「(共同地或個別地或直接地或間接地)」字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v) 細則 122

於現有細則 122 末新增以下段落：

「儘管前文所述，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之事宜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處理。」；

(xvi) 細則 145.(5)

於現有細則 145.(5) 末新增以下段落：

「儘管前文所述，倘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附權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新的經重列及經合併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指的所有建議改動及(如適用)所有遵照適用法律而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全部先前修訂)(其副本註有「A」字樣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代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6)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